**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7年9月15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3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6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實務教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參與多元活動，養成學生服務精神，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日間四技一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參與各項服務學習之出席狀況、學習態度、學習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定，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A+，及格標準為C-)。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計三十小時)、班級素養活動(計三小時)、個人品德落實(計三小時)及心得報告。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學期間或暑假以「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項目實施重修，每次限重修一學期課程，並以重修成績做為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第五條 每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之學生，得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　當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教學項目之授課教師由學生事務處送請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核給5點獎勵點數，並依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